

CONVICTING THE INNOCENT

Where Criminal Prosecutions Go Wrong

Brandon L. Garrett 張芷盈、何承恩 / 譯

路人 變 被告

「走鐘」的刑事司法程序



路人●變被告：

「走鐘」的刑事司法程序

Brandon L. Garrett

譯者：張芷盈、何承恩

校訂：陳又寧、金孟華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路人變被告：「走鐘」的刑事司法程序／ Brandon L. Garrett 作；

張芷盈，何承恩譯．-- 一版．-- 臺北市：冤獄平反協會，2014.08

面；公分

譯自：Convicting the Innocent：Where Criminal Prosecutions Go Wrong

ISBN 978-986-90905-0-6（平裝）

1.刑事審判 2.司法制度 3.美國

585.952

103014232

路人變被告：「走鐘」的刑事司法程序

作 者：Brandon L. Garrett

譯 者：張芷盈、何承恩

校 訂：陳又寧、金孟華

出 版 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冤獄平反協會

地 址：台北市民權東路2段26號10樓之2

電 話：(02) 25418561

傳 真：(02) 25718679

總 經 銷：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339號9樓

電 話：(02) 2700-1808

傳 真：(02) 2705-9080

網 址：<http://www.sharing.com.tw/>

出版日期：2014年8月 一版一刷

郵撥帳號：19889774 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劃撥金額1000元以上免郵資，未滿1000元加收郵資50元

定 價：500 元

ISBN 978-986-90905-0-6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倒裝，請寄回更換

門市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 339 號 9 樓

團購專線：(02) 2700-1808 分機 18

讀者服務：law@sharing.com.tw

電子商務：<http://www.sharing.com.tw/>

獻給本書中的獲釋者

及沉冤尚待昭雪的無辜之人

作者中文版序

Brandon L. Garrett 維吉尼亞大學法律學院教授

各位女士先生，麥可·莫頓是無辜的，這並不是我說的，而是證據並不足以認定他有罪。

上面這段話是一九八七年麥可·莫頓的辯護人在結辯時所說的話。莫頓在德州被指控是殺害他妻子的兇手。律師接著說他知道陪審團成員心中的疑問一定是：「如果不是麥可做的，那是誰做的？」律師無法回答。「如果我有這問題的答案，我早就告訴你們了。」

檢察官有答案，員警也有答案，但他們沒有讓大家知道。審判結果，莫頓被判處二十五年有期徒刑。直到二〇一一年，案情逆轉，莫頓透過 DNA 鑑定結果獲得平反後，他的律師發現有證據在審判中被檢察官隱匿。在證人供述中，莫頓的兒子以及其他證人都曾指出一個陌生的入侵者才是真正的兇手。警

察與檢察官都知道被害人的信用卡曾經在距離德州一百哩外的聖安東尼奧被使用。然而，在一九八七年的時候，被告完全不曉得這些資訊。二〇一一年時，在現場附近找到的一條血手帕被送驗。新的 DNA 鑑定確認莫頓並非兇手。鑑定結果顯示，兇手是另外一名前科累累的男性，現在他正因為這起案件準備接受審判。二〇一三年，史無前例地，這名檢察官（後來轉任法官）因為當年在莫頓案中隱匿證據而被控藐視法庭，他被判決有罪，拘役十天，並且失去他的法律執業資格。

莫頓案的結果極不尋常，因為政府極少對於造成冤案的公務員進行調查，更別說是認定公務員必須負責。如果政府沒做任何調查，讓大眾知道這些冤案是怎樣形成的就顯得更加重要。在美國，已有超過三百件冤案透過判決確定後的 DNA 鑑定獲得平反。平反（exoneration）這個字是指政府透過新的證據來推翻原判決。我的書檢視其中二百五十件案子。這本書在二〇一一年出版，莫頓案是在本書出版後，又再透過 DNA 獲得平反的六十幾個案件其中之一。

沒有其他國家有這麼多人透過這麼明確的 DNA 證據來證明無辜，因此，美國以及世界各國都對這些冤案平反經驗感到相當好奇。這些案件可以告訴我

們冤案為何發生以及該如何防止。這些獲釋者的故事不僅發人省思，同時也讓我們知道該如何改革刑事司法制度。

本書在台灣出版讓我感到非常榮幸，特別是能由冤獄平反協會的陳又寧律師負責統籌翻譯。我期待美國這些平反的故事與教訓有助於理解台灣的冤案成因。畢竟，冤案已經在全世界引發討論，在之前，許多國家會質疑無辜的人怎麼有可能被判有罪，但現在都同意這是有可能發生的。沒有什麼比看到一個無辜的人在被關多年之後走出監獄更悲哀、更戲劇化，也沒有什麼可以彌補他所失去的精華歲月。雖然監獄的大門已在他身後關上，刑事司法系統的工作並未就此了結。我們必須回頭去看究竟哪裡出了錯，以防止錯誤在未來繼續發生。

如果有人細心看過這些案件，他可以發現，這些都不是單一個案，而是系統性錯誤的表徵。這些冤案有很多共通的特點。一份錯誤自白很可能跟全世界的其他錯誤自白相類似。畢竟，儘管偵訊程序可能有所差異，但在一間偵訊室裡可發生的事情非常簡單：「員警需要一份自白，並透過對被告施壓來取得。」如果被告是無辜的，一份自白，即便是錯誤自白，也是法官與陪審團難

以忽視的強而有力證據。我是透過一個故事來展開這本書的書寫，羅納·瓊斯案，表面上看來他的自白內容是如此可靠，法官甚至不覺得有作 DNA 鑑定之必要。最終，DNA 證明他的清白。藉由論述自白是如何可能被污染，以及一些錯誤自白表面上看起來是多麼真實，我期待能夠對全世界的法官有所啟發。

刑事偵查的其他錯誤也有著普遍性的特色：他們是劣等技術、缺乏紀錄與驟下結論的產物。一位目擊證人可能深受長久以來所使用的暗示性指認程序所害。在不同的司法體系與法律文化之中，被污染的線民證詞、調查員警的隧道視野、錯誤的鑑識科學、無效的辯護以及檢方的不當行為都有造成冤案的可能。刑事調查在任何地方都會引起類似的問題。各國關於被冤者的釋放程序雖有不同，然而，由於法官對於法安定性的重視，以及不願認真看待嚴重錯誤可能發生的心態，確定案件如何能被重啟調查的規範反而不是那麼重要了。

近年來，出現越來越多比較法性質的冤案研究與預防資料，包括研討會、專書與文章。全世界也開始討論最佳做法與改革。在美國，特別是在過去十年，無辜計畫的冤案救援模式推展迅速，在澳洲、加拿大、愛爾蘭、荷蘭、紐西蘭、英國以及台灣都有這類的組織成立。事實上，正是貝利·樹克（Barry Scheck）與

彼得·紐菲爾德 (Peter Neufeld) 在紐約卡多索法學院所創辦的「無辜計畫」啟發了台灣冤獄平反協會的成立。現在，這些冤案救援組織共同成立了一個「無辜網絡」(Innocence Network)。

同樣從美國開始，近三十年的社會科學研究提供了一套關於改善證人指認準確度的有力模式。在這本書出版之後，紐澤西州採取了一個完整規範法庭上的證人指認證據的社會科學架構。英國則是透過建立「刑事案件審查委員會」審查冤錯案。這樣的改革方案在最近也被挪威所採納。此外，脅迫程度較低的偵訊程序也同樣在發展當中。在加拿大，改革主要集中在關於線民證據的處理。現在，從美國部分州、到荷蘭、再到中國，部分的警詢過程都已錄影。在世界各地也正在進行能夠使得鑑識技術更具有科學根據的研究。另外還有一些地方正在調整再審新證據的認定標準。

我們永遠不可能知道有多少人被冤判。我書上所提到的案件通常都是因為運氣好才重見曙光。有些案件經過上訴法院、確定後救濟程序法院很仔細的檢驗，法官、陪審團以及律師都相信這位被告有罪，結果卻證明他們是錯的。之所以有許多人可以透過 DNA 來獲得平反，往往只是因為剛好有生物性證據被

保存。在美國，有一群律師在一九九〇年代開始尋求 DNA 鑑定。在其他國家，沒有這麼多因 DNA 或其他類型的平反案件，但這不代表他們的司法系統比較不會出錯，這反而意味著，我們必須對於這些國家的案件更加審慎檢視。我希望您會喜歡我對於美國這二百五十件冤案最終是如何透過 DNA 證明無辜的說明。冤案是一個全球性的現象，沒有人可以去忽略這些冤案悲劇帶給我們的教訓。

當路人變被告

李茂生 台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

本書的原名是《將無辜者入罪——到底刑事程序那裡出了問題》，而翻譯者則翻成《路人變被告：「走鐘」的刑事司法程序》，真的是翻得好隱晦，不過這不是重點，重點是本書的內容推翻了一般人的想像一事。本書的作者檢視了美國至二〇一一年為止，藉著 DNA 鑑定獲得新證據，進而平反的二百五十件案子，並將冤罪的原因整理出「非任意的自白」、「目擊證人錯誤的指認」、「鑑識證據上的瑕疵」、「線民的不可信證詞」、「不充分的律師協助」、「無法確保證據正確性的程序」、「非常救濟程序的缺陷」等。作者並宣稱這些案例僅是冰山一角而已，在本書出版後至二〇一三年，又有六十餘件的冤罪，透過 DNA 的鑑定獲得無罪的判決。

DNA 的鑑定之所以會發揮這麼大的功效，究其原因不外是科技的進步；

換言之，以往被污染的許多證據，在科技進步以後，可以較輕易地用新的鑑定技術，還冤罪者一個清白。當然，並不是所有的案子都可以進行 DNA 鑑定的「痕跡」，而且也不是每一個法院都會接受對於舊案進行新型 DNA 鑑定的聲請。所以作者才說得以雪冤的案子僅是冰山的一角而已。就作者而言，從事 DNA 的重新鑑定，讓冤罪的情形頗為嚴重的事實得以浮出檯面，這才是寫這本書的真正原因。當然作者花這麼多的精力，並不僅是為了揭弊而已，其更進一步想要透過冤罪的氾濫情事，鼓吹刑事訴訟制度的改革。

事實上，以往的刑事程序都只求國家權力濫權的抑制而已，並沒有刻意注意到證據的正確性。而針對這個缺失，近年來在美國尋求證據正確性的改革努力已經急速展開，諸如詢問的改革、目擊證人指認程序的修訂等，都是成果之一，當然更重要的是雖然權力各有不同，但是各地都開始成立真實無辜委員會等類似的機構，開始從事冤罪的平反工作。

不過，縱或努力確保各個訴訟環節中所獲得的證據的正確性，難道就可以抑制冤罪的發生？或許我們必須對無罪推定原則之所以無法落實一事，進行更深一層的分析，這樣才能夠找到問題的癥結。

一般而言，除非是明案，不然刑案中只會有些破碎的、零星的證據，而對待這些零碎證據的態度才是問題的根源。這些證據縱或被證明是「真」，其仍需要一個托盤把他們串聯起來。以往串聯這些證據的是警檢院所共同創造的「故事」，而證明這個故事屬真的證據，不外就是被告的自白。而當自白的取得過程、效力，甚至於結構都開始被質疑的現在，或許能夠取代自白而當起串聯各個屬真的破碎證據的，就是司法人員的超強邏輯能力。

於此並不是說司法人員的超強邏輯能力是不需要的，或甚至是邪惡的，終究沒有人能會希望自己國家的司法人員是些毫無邏輯能力的笨蛋。不過，當一位嫉惡如仇、充滿正義感的司法人員擁有超強邏輯能力時，他會變成英雄，而失去自我質疑的謙抑性。

我在一場研討會中曾經舉過柯南的漫畫為例，說明這件事情。我不是說柯南的漫畫不好看，實際上這部漫畫是頗具療癒功能也具有娛樂性。我只是藉著這部漫畫諷刺一些事情。

我說，你們喜不喜歡看柯南？柯南用極少的證據、用超人的邏輯力推演出

犯人是誰，所以是個戲劇性的英雄。刑事程序是人審判人的程序，不可能完美，縱或我們可以將整個制度修到幾近完美，只要審判者從小看柯南，相信縱然只有很輕微的證據，那麼也能夠用自小培養出來強而有力的超人邏輯，將證據碎片連起來，那麼這個自認為英雄的人，就會是冤罪的淵藪，而冤罪也會無止息的一日。

柯南的劇本是事前寫好的，最初設計柯南破案故事的場景時，會有一些出場人物，出場人物內，一定有一個是犯罪人，也會設定好很難察覺的細微證據，然後讓柯南表現出超人的邏輯推理力找出真凶。這就是有罪推定。因此崇拜柯南的法官、檢察官會認為被懷疑的人內，一定有一個就是犯罪人，而誰可以在僅有的、設計好的微弱碎片證據，用令人感到驚奇的強大邏輯推理力正確的抓出真正的犯罪人，那麼誰就是英雄。每個人都喜歡當英雄，再加上如果從小就喜歡看柯南，也同時被規訓出只有柯南才是英雄的想法的話，那麼事情就不得了了。愈好的法官，愈是冤罪的淵藪。

法律不需要英雄。回到最基本的一個原則，證據只有碎片，不可能完整，也不會有什麼證據之王，如果這些碎片狀的證據只能用超人的邏輯、用非常異

於常人的主觀、用沒有辦法客觀化的某些能力將之串聯起來時，就必須無罪推定。人民必須要習慣，不是出場人物裡面，一定都有犯罪人，當證據不足以填滿大部分的空隙時，用超級的想像填補這些空隙是不對的。如果能改掉有罪推定的一般邏輯，如果能夠質疑超級綿密的邏輯的正當性，那就不會有冤罪。反過來，如果不能改變這些想法，再辦幾百場的座談會，甚至找柯南來教法律人，也沒有用，反而冤罪會越來越多，而且不只是死刑的案子而已。

回到本書的介紹。本書說明了一件事情，在號稱司法國家的美國，冤罪的情形都那麼嚴重，那麼我國呢？靠著人民觀審、國民參審或甚至於陪審，就能夠確保國家司法權力不會濫權？重點還是諸多證據的可信性的確保，不過除此之外，或許我們更需要聰慧、謙抑的審判者，這樣冤罪的情形才可以遏制住。

台灣近年來也成立了冤獄平反協會，積極進行個案的救援，且於二〇一四年成功地獲取平反的首例。將來的日子或許很長，但是本書的研究所得應該可以協助我們縮短行程。

誰是下一個倒楣的路人

李俊億 台灣大學醫學院法醫學科

暨法醫學研究所教授

司法是正義的最後一道防線，但《路人變被告：「走鐘」的刑事司法程序》書中二百五十個案例的無辜者卻從路人變成被告，被推入監牢，失去自由、失去青春、失去名譽，有些甚至病死獄中，顯然沒有受到正義之神的眷顧。被告自白、目擊者指認、線民作證與科學鑑識等完美證據築起的高牆，讓喊冤的聲音難以穿透。這些悲劇若非拜 DNA 鑑定科技發展之賜，司法會回應這些喊冤者嗎？本書分析的案例顯示，這些冤案不僅有個案偏見，也有系統性缺失，值得我們省思。

只有面對問題才能解決問題，美國政府與法院面對冤案時不僅不逃避責任，甚至積極提出對策防止再犯。反觀我國的作法，以江國慶冤死案為例（下

稱江案），二〇一一年一月發現冤獄時，總統指示要全面檢討，不要怕家醜外揚，絕不容許此類冤案再次發生。然而時隔三年餘，僅見追究刑求責任，卻未見檢討提供謬誤科學證據之責任，尤其當時標榜以科學證據才鎖定嫌犯，更顯諷刺。

比較兩者之科學證據部分，本書冤案大都發生於一九八〇年代，當時仍使用傳統之血清學方法鑑定生物跡證，準確度較差；江案發生於一九九六年，當時之鑑識科學已較先進且 DNA 鑑定亦已啟用多時，鑑別能力雖無法達到目前個化之程度，但可排除絕大部分之無辜者。為何科技已較先進，但仍發生冤獄悲劇？若查閱江案再審無罪判決，即可得知其中不乏除與美國冤獄案例類似的鑑定方法不可信、缺乏品管、鑑定結論誇大與誤導等問題外，更有鑑定方法錯誤之嚴重疏失。

其中，精液鑑定是讓江國慶揮不去冤死夢魘的關鍵證據之一，因為實驗室鑑定出衛生紙上有精液，精液與被害人的血液混合，顯示精液主人難脫命案干係。然而，當時的精液是如何鑑定呢？依據國防部北部地方軍事法院一百年再審無罪判決之理由中敘述：「鑑定人……分別於北軍檢署一〇〇年三月三日到